

事業聚餐談保固縮水，代價居然如此昂貴！

流動的水沒有形狀，漂流的風找不到蹤跡，任何合意的行為都取決於心！同業之間見面討論縮短保固年限並達成合意，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，即構成聯合行為。

■ 撰文＝傅竝維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多位民眾檢舉，國內家用空調業者開會決議，將聯合降低產品保固年限，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，網路上也廣泛流傳空調業者民國109年保固即將縮水之訊息，因此主動立案調查。

違法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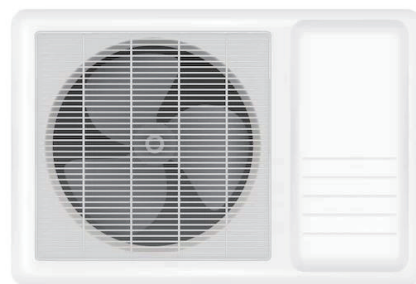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國內3大品牌空調業者日立、Panasonic及大金，自108年3月起，陸續將家用空調的全機保固年限從原先的3年延長至7年，其他市占率較小的品牌業者亦紛紛跟進，形成在各空調品牌保固條件上進行競爭。但是空調業者卻在108年11月26日同業餐敘的場合，討論縮短家用空調保固年限並交換意見，最終日立江森公司、台松公司及和泰興業公司等15家空調業者達成合意「從109年1月1日起全機保固年限縮短為3年」，且將合意內容製作成書面文件並簽名。

由於家用空調商品同質性高，各品牌間具有高度替代性，單一業者縮短產品保固年限，形同

減少對消費者售後服務的內涵，將會面臨市場流失的風險，故同業間藉由合意之方式共同縮短保固年限，即得以確保共同利益。本案涉案空調業者雖未執行前揭合意內容，將家用空調全機之保固年限調回3年，然從空調保固條件為消費者交易之重要考量因素，以及涉案空調業者市占率總計逾90%來看，客觀上已足有影響我國家用空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。

結語

國內15家空調業者透過餐敘場合，達成聯合降低保固年限之合意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公平會分別對日立江森公司、台松公司、和泰興業公司及雅光公司等4家業者各處250萬元罰鍰；聲寶公司、禾聯碩公司及三洋電機公司等3家業者各處80萬元罰鍰；格力公司、三菱電機公司、憶聲電子公司、新視代公司、萬士益公司、夏普公司及威技公司等7家業者各處20萬元罰鍰；宇暉科技公司處10萬元罰鍰，合計處1,390萬元罰鍰。



(資料來源：freepik)